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常钟行复第24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王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投诉处理行为不服，于2024年2月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于2024年2月21日已予受理。并决定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对于订单编号为231209-601337445760525的举报投诉材料：1.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举报处理告知书；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3日收到申请人通过挂号信函邮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材料，后被申请人作出举报处理告知书。被申请人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未得到保障。申请人认为，本案程序错误，被申请人未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并收集、调取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等相关证据，最终导致其对应当立案的案件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被申请人遗漏了履职的部分程序，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申请人为此提出复议，请求支持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2.消费记录截图；3.购买照片。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申请人投诉举报江苏某有限公司涉嫌发布虚假广告，因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涉及的广告监管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和第五十三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合法，履行了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9日收到申请人的三份投诉材料，于2023年12月21日对申请人的三份投诉进行受理，因被投诉人江苏某有限公司明确表示无法达成调解协议，被申请人决定终止调解，并于2023年12月21日将投诉受理决定书和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通过挂号信方式告知申请人。同时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在当事人的拼多多店上发现标注有“甜玉米开袋即食代餐0脂低卡无添加……”等内容，而上述甜玉米的实物外包装标签上标注有“食品名称：甜玉米粒……营养成分表……脂肪0克（g）……”等内容。当事人在其拼多多店上对其销售的甜玉米宣称“低卡”，现有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没有对标注“低卡”作任何的声称要求。现收集调取的证据不能初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成立，我局于2023年12月22日决定不予立案，并将不予立案的情况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行政执法行为，是为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不特定公众的权利，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没有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因此申请人不具有申请复议的资格。综上，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合法，履行法定职责，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王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不予立案审批表；2.举报处理告知书、更正告知书及回执；3.现场笔录1份；4.当事人确认的涉案食品的外包装照片打印件1份；5.网页截屏1份；6.举报材料复印件；7.投诉受理决定书、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复印件及邮寄信封照片打印件。

经审理查明：2023年12月1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一份，反映被投诉举报人江苏某有限公司涉嫌发布虚假广告。同日，被申请人到被投诉举报人经营场所常州市钟楼区枫林路58号5室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被投诉举报人在其网络店铺上标注有“甜玉米开袋即食代餐0脂低卡无添加……”等内容，案涉商品外包装标签上标注有“食品名称：甜玉米粒……营养成分表……脂肪0克（g）……”等内容。被投诉举报人明确表示拒绝调解。2023年12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受理决定，并通过挂号信的方式书面告知申请人投诉受理情况。同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通过挂号信方式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被申请人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并通过挂号信方式告知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不予立案审批表；2.举报处理告知书、更正告知书及回执；3.现场笔录1份；4.当事人确认的涉案食品的外包装照片打印件1份；5.网页截屏1份；6.举报材料复印件；7.投诉受理决定书、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复印件及邮寄信封照片打印件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违反本法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投诉、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投诉、举报人。”2023年12月19日，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材料，依法受理、组织调解，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受理和终止调解情况以及不予立案情况。被申请人对于投诉事项以及举报线索的处理程序合法。三、（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被申请人因被投诉举报人明确拒绝调解，决定终止调解。被申请人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结合案涉商品网络店铺标注、外包装标签标注，调查收集的证据不能证明当事人行为违法。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王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3月20日